

证券代码：834291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或“公司”）为进一步在公司治理制度中完善经营范围和党建工作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进行修订。《关于修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原章程第九条的修改

原章程：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始终坚持正确文化立场，提供精神产品，传播思想信息，担负文化传承使命，必须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现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始终坚持正确文化立场，提供精神产品，传播思想信息，担负文化传承使命，必须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对原章程第十三条的修改

原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 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围绕中信公司业务，出版金融贸易、生产技术方面的图书，以及围绕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向，出版介绍国际经济发展、国际市场预测的图书；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财经、文化、生活类电子出版物出版；出版财经、文化、生活类音像制品；同本公司出版范围一致的互联网图书、手机图书出版。 设计、制作图书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营销策划；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

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 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围绕中信公司业务，出版金融贸易、生产技术方面的图书，以及围绕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向，出版介绍国际经济发展、国际市场预测的图书；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财经、文化、生活类电子出版物出版；出版财经、文化、生活类音像制品；同本公司出版范围一致的互联网图书、手机图书出版。设计、制作图书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营销策划；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原章程第二十六条的修改

原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成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

事会、监事会，或成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四、对原章程第二十七条的修改

原章程：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

革发展。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同时，公司对上市后启用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